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居济民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5,034,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07%。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5 人，代表股份 134,718,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85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7 人，代表股份 9,043,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6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11,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7%；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5%；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29%；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58%；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1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33%；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5%；弃权 1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62%；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58%；弃权 1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1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33%；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5%；弃权 1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62%；反对 5,62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58%；弃权 1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 3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1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33%；反对 5,611,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5%；弃权 1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62%；反对 5,611,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540%；弃权 1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23,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15%；反对 5,394,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19%；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651%；反对 5,394,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512%；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8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008%；反对 5,87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8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765%；反对 5,87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10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8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008%；反对 5,87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8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765%；反对 5,87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10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18,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87%；反对 5,832,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07%；弃权 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923%; 反对 5,832,64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944%; 弃权 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18,7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87%; 反对 5,832,64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07%; 弃权 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923%; 反对 5,832,64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944%; 弃权 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包括以下子议案:

10.01 选举李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5,846,3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37,4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070%

李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美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455,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746,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237%

张美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居济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397,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88,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24%

居济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39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8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24%

赵东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张照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39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88,2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24%

张照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邓树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39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8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824%

邓树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1.01 选举吴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43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723,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60%

吴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张方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5,103,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94,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933%

张方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432,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723,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60%

黄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2.01 选举叶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425,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716,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920%

叶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李松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5,043,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35,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343%

李松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刘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